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謝粧衣
電話：02-23565100
電子郵件：moi1569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76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日後於各機關使用姓名之困擾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登記案件應落實姓名條例規定，並適時勸導民眾慎選用字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2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08887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按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重要資料，於日常生活使用普遍，為避免民眾取用中文姓名使用異體字或罕見字，於其他機關電腦無法顯示該文字，造成困擾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登記案件，應落實姓名條例規定，並賡續加強勸導民眾慎選用字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